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0947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0947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雖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，惟依訴願書之「收受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」欄所載，訴願人自承其於 114 年 3 月 6 日收受知悉原處分，而依卷附中華郵政之國內掛號查詢列印畫面顯示於 114 年 3 月 7 日投遞成功，則訴願人至遲於 114 年 3 月 7 日收受或知悉原處分。復查原處分之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14 年 3 月 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4 月 6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14 年 4 月 7 日為期間之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4 月 2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 114 年 4 月 23 日台北郵局

中山投遞股混投段掛號函件區段投遞簽收清單（接收局：都發局）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為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定戶，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舊戶帶入方式申請 114 年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14B021342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 1 人，依訴願人最近 1 年（112 年度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其家庭年所得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 萬 7,224 元，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6 萬 1,435 元，已逾受理申請之 113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 5 萬 8,947 元之申請標準，核與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不符，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陳 佩 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